

运城市盐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2、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来信来访、来信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收集、引导等工作。

4、协助开展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立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6、协助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配合行政部门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分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组织随军家属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

7、配合行政部门搭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开展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

8、负责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协助机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服务工作。(十)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业务。(十一)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盐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拥军优抚与军休部、抚恤优待与就业创业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8.16 万元、支出总计 208.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0.66 万元，上升 262%，支出总计增加 150.66 万元，上升 2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成立财务，业务不断完善，人员逐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16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8.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6 万元，占比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8.16 万元、支出总计 208.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50.66 万元，上升 26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50.66 万元，上升 2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成立财务，业务不断完善，人员逐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66 万元，上升 2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成立财务，业务不断完善，人员逐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16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0.5 万元，支出决算 20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决算未支出，2020 年也未列入预算，决算未支出，因此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未列入预算，决算未支出，2020 年也未列入预算，决算未支出，因此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